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衛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衛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葉佳衛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因細故對告訴人

01 賴柔臻心生不滿，而以「破麻」、「你怎麼不去死一死」、
02 「你是在哭三小」、「拜託你去一死」及三字經等語辱罵告
03 訴人，則由斯時情境以觀，被告實係為發洩心中之憤怒，對
04 告訴人恣意謾罵，並非短暫之言語攻擊，且依社會一般人對
05 於該些言語之認知，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
06 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
07 微，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08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是依被告之表
09 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堪認被告上開行為
10 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葉佳衛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11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2 (二)本院審酌被告葉佳衛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應具有相當智識
13 及社會經歷，竟遇事不思理性處理，僅因細故辱罵告訴人，
14 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於通訊軟體群組內以言詞侮辱之動機
15 及手段，所使用之言詞粗鄙，對於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及名譽
16 具相當程度之侵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適度
17 賠償等節；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
18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 權 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3719號

08 被 告 葉佳衛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10 樓
1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6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葉佳衛與賴柔臻為網友。葉佳衛因細故不滿賴柔臻，竟基於
18 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20時30分許，在不
19 詳地點，以手機連線網際網路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
20 「葉小璇」在LINE多人群組通話時，出言對賴柔臻辱稱「破
21 麻」、「你怎麼不去死一死」、「你是在哭三小」、「拜託
22 你去一死」及三字經等語，足生損害於賴柔臻之人格及社會
23 評價。

24 二、案經賴柔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佳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賴柔臻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證人
28 馮鈺庭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等在卷
29 可佐，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陳 儀 芳